

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現役軍人，於平時擔任夜間機敏處所彈藥庫衛兵，請試論以下問題：
 - (一)甲日間接受嚴格訓練，於夜間值勤時，預判自己可能會因體力不勝負荷而打瞌睡，但甲對於自我要求甚嚴，堅信值勤期間能維持充足精神至下哨，但最後仍體力不支而睡著，請論述該當何罪？（10 分）
 - (二)甲值勤期間，因心存僥倖認為深夜不再有人查勤，遂離開勤務處所回寢室睡覺，俟下一班衛兵前往換哨時，部隊始查知上情，請問甲之犯行應以何罪論處？（10 分）

- 二、甲為某連級部隊上尉輔導長，無論平、戰時，均與同連之中尉連長乙具有職務上之服從關係。某日，在部隊集合之際，甲、乙二人基於對部隊管理理念不一致而發生口角衝突，由互罵進而互毆；事後，甲、乙二人互告對方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及第 52 條之罪，請問甲、乙二人就其主張有無理由？請申論之。（20 分）

- 三、甲為某部隊連長，發現連上體能成績普遍不及格，為提升體能團體成績，遂利用單位主官運用時間，於 D 日起，命連上弟兄繞足球門框衝刺 50 至 60 公尺及蛙跳 20 餘公尺之體能訓練，但未逾該連平日訓練之負荷程度且訓練期間亦有適度休息、飲水；但訓練過程中，甲發現乙士官三千公尺跑步進步不如預期而總是拖累全連成績，基此，便要求乙只要跑步落隊，就要加罰伏地挺身 50 下，除可殺雞儆猴外，尚可兼為體能訓練加強之名義，乙幾乎每日受罰並且不堪負荷，甲遂施以「優惠」改處 20 下伏地挺身，丙士官看不慣甲之作法，主張甲自 D 日起的所作所為，均係屬不當管教及凌虐，請問甲該當何罪？請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
- 四、甲、乙二人為上尉軍官，由於甲處事積極獲得拔擢晉升少校，乙雖苦心經營但仍然晉升未果；乙心有不甘，遂前往軍用品店自行購買少校階級之肩領章等配件，請判斷以下行為人之行為，並申論之：
 - (一)乙於營區寢室自行配掛少校肩章，以填補個人慾望。嗣後，於九三軍人節放假時，乙為向女友炫耀，穿著掛有少校軍階之制服偕同女友至餐廳用餐。乙有無觸法？（15 分）

(二)乙後來轉入國軍藝工隊，為慶祝抗戰勝利週年晚會表演，乙甚至公然配戴了上校階肩飾上台表演。甲見狀遂指控乙冒用服飾，有無理由？(10分)

(三)某日，丙士兵路過乙寢室，丙明知乙為上尉，但卻見其寢室內同時掛有上尉及少校階級之軍用夾克；此時，丙意圖長期脫免職役，便另行起意拿取乙掛於寢室內之少校階級夾克穿著，進而矇騙營區大門衛兵，使自己方便逃離營區。丙該當何罪？(10分)

五、軍事審判法在與刑事訴訟法不相牴觸情形下，多有「準用」設計，請試舉二例申論現行軍事審判法有別於一般刑事訴訟流程，在制度設計上有何顯著差異？(20分)

六、甲為敵軍軍官(軍階比照我國制度為少校)，於戰時之戰事失利遭俘，倘於受俘期間仍從事為敵人之間諜活動且有於我國受審之必要，下列問題請申論之：

(一)甲經查獲後，其所犯之罪，案件管轄繫屬為何？(20分)

(二)若甲經軍事法院審理，認情節輕微，依法減輕其刑後，經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而仍不服其判決時，戰時救濟流程如何行之？(20分)

七、現役軍人甲為某單位士官，發現同袍乙出手相當闊綽，常常一擲千金而面不改色。某日，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，在營區利用乙洗澡之際，竊取其置於內務櫃之金戒指，於休假時變賣現金花用完畢，案件經部隊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獲送辦，軍事檢察官考量甲坦承犯行，並已向乙道歉及賠償其財物損失，經徵詢乙及甲之直屬長官等人之同意後，基於本件屬於微罪且適值戰時等諸般考量，遂命甲向乙支付慰撫金，甲應允但未及履行，軍事檢察官即已為不起訴處分，請問：

(一)若本案，甲於事後拒不履行，乙可否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？請詳附理由申論之。(20分)

(二)不起訴處分已確定，除非有軍事審判法第144條所列之情形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其中所謂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之認定為何？請詳述之。(20分)